

水保监方案〔2016〕36号

签发人：姜德文

## **关于川渝第三通道 500 千伏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6年5~6月，我中心对《川渝第三通道 500 千伏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将技术审查意见报部。

附件：川渝第三通道 500 千伏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  
审查意见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 川渝第三通道 500 千伏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报告书技术审查意见

川渝第三通道 500 千伏工程位于四川省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和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北碚区境内。项目建设包括资阳 500 千伏变电站间隔扩建工程、思源 500 千伏变电站扩建工程、新建资阳 ~ 铜梁 50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工程。资阳 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资阳市雁江区丰裕镇拱桥村，本次在站内扩建 2 回间隔至铜梁 500 千伏变电站。思源 500 千伏变电站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复兴镇东岳村，本次在站内扩建 2 组高抗。新建资阳 ~ 铜梁 500 千伏同塔双回线路起于资阳 500 千伏变电站，经资阳市雁江区、安岳县、重庆市潼南区、铜梁区，止于铜梁 500 千伏变电站外搭接塔，线路全长 164 公里，其中四川省境内 119 公里，重庆市境内 45 公里。全线共设塔基 381 基，其中直线塔 274 基，耐张塔 107 基。项目施工需设牵张场 28 处，人抬道路 24.20 公里。

项目总占地 31.2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2.26 公顷，临时占地 19.01 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 19.11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9.68 万立方米，填方 9.43 万立方米，产生弃方 0.25 万立方米（其中 0.06 万立方米弃于资阳 500 千伏变电站外弃土场，0.19 万立方米由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综合利用）；项目估算总投

资 10.75 亿元；计划于 2016 年 7 月开工，2017 年 5 月完工，总工期 11 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丘陵；气候类型为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年降水量 960.6 ~ 1111.5 毫米，年蒸发量 975.3 ~ 1181.1 毫米，年均风速 0.9 ~ 1.4 米/秒；土壤类型以紫色土和水稻土为主；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及针叶林，林草覆盖率为 45%~60%；水土流失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涉及的雁江区和安岳县属嘉陵江及沱江中下游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6 年 5 月 31 日 ~ 6 月 1 日，我中心在内业初审的基础上，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四川省资阳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参加审查的有重庆市水利局、四川省水土保持局、潼南区水土保持监察站、铜梁区水务局、北碚区水利局、资阳市水务局、雁江区水务局、安岳县水务局的代表以及 5 名水利部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和国网重庆市电力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省电力设计院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项目概况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技术评审意见。之后，建设单位组织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修改。经审

查，我中心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现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主要技术审查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选线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提出的优化施工工艺、提高防治标准、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的措施。

（二）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项目弃土场选址方案。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与评价。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1.27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经预测，本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3012 吨。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牵张场及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是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扰动土地整治率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林草覆盖率 28%。

## 五、防治分区及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变电站扩建工程区、弃土场区、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人抬道路区、牵张场及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共 5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 （一）变电站扩建工程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场地临时防护措施，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场地排水和迹地恢复方案。

### （二）弃土场区

基本同意拦挡措施及场地恢复方案。

### （三）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表土剥离及保护利用措施、迹地恢复方案，以及主体工程设计提出的场地排水和边坡防护方案。

### （四）人抬道路区

基本同意迹地恢复措施。

#### **(五) 牵张场及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基本同意施工期的场地临时防护措施，以及迹地恢复方案。

#### **七、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监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塔基及塔基施工临时占地区、牵张场及其他施工临时占地区。

#### **八、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基本同意水土保持补偿费 62.54 万元，其中重庆市 17.90 万元、四川省 44.64 万元。

#### **九、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